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編號	2	提案 類別	學校各種重要 章則。	提案 單位	附小教師會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部分內容。				
說明	為尊重及增加擔任導師意願，配合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第 6 點修正內容，刪除本辦法第 4 條後段條文內容。				
辦法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十一、規定  
提案類別項目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聘任原則） 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選填職務及課務。</p>	<p>第四條（聘任原則） 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選填職務及課務。<u>一、三、五年級導師以升至二、四、六年級之導師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者，經導師遴聘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可調整。（刪除）</u></p>	<p>為尊重及增加擔任導師意願，配合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第6點修正內容，刪除本辦法第4條後段條文內容。</p>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102/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本校)擔任導師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發揮教師個人特質，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協助學生校園生活、學習輔導，並建構學校導師合理之擔任制度，本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程序及方法，遴聘教師擔任本校各班導師。

## 第三條 (聘任人數及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惟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得暫免優先擔任。

## 第四條 (聘任原則)

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選填職務及課務。~~(刪除)~~

## 第五條 (導師職責)

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作範圍得包括：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導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職務代理人應負起該導師職責。

## 第六條 (導師輔導管教學生)

導師輔導管教學生須遵守本校輔導及管教學生實施要點，適當參加輔導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並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校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

## 第七條 (導師遴聘委員會)

本校導師之遴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組成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審查議決人選後，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成員十三人，未兼行政工作教師六人(二、四、六年級級任各一位，科任二位、特教教師一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舉之。教師會代表二人，由教師會推舉之。

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皆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全額連記法無記名投票產生，連選得連任之。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

每年新學年度上學期組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中選舉主席一名。

## 第九條 (委員會之運作)

臨時會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

委員會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始得

作成決議。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委員若有課務，教務處應事先安排公假代理職務及課務。委員會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由教務處辦理。

#### 第十條（迴避條款）

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導師產生程序）

教務處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公開徵求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導師之意願，教師自願人數不足，或部份自願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時，應依本辦法及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由委員會依前該辦法審查議決導師人選。

委員會除其他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外，不得作成有意願之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之決議。

####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議原則）

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決議作成之名單，應注意公平原則，非依法令規定，不應有令特定教師長年擔任、或不擔任、或免（緩）任導師之情形。

教師因下列理由致委員會判斷暫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得由委員受理投訴後提案，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作成暫時不能勝任導師決議。

- 一、因擔任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曾受行政懲處，尚未改善者。
- 二、有具體暫不能勝任導師事實遭投訴，經查證屬實，尚未改善者。

前項投訴得由校內前該被投訴教師之任一事由之相關當事人，或其所屬團體獲授權後提出，並以前項理由為限，前項事由如屬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不適任教師事項，應依法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不得受理；另投訴不具名者，學校應不受理。

#### 第十三條（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教師之不利益條款）

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暫不能勝任導師決議者，得於同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對該教師作成下列附帶決議。

- 一、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建議作成適當處置。
- 二、於其原應擔任導師期間，排除其參與本校相關獎勵或福利措施之資格或權利。
- 三、強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知能，參加一定時數之進修或研習。

教師違反前項第三款之決議，委員會得於日後，經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再作成前項各款之決議。

#### 第十四條（救濟）

委員會為第十二條第二項案件之審理時，應通知被投訴教師列席答辯，並應配合於該教師無課務或公務期間進行，該教師亦得以書面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代替親自出席答辯，惟其無正當理由仍未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者，視同放棄答辯。

教師經委員會審查議決擔任或暫不得擔任導師者，得向委員會提起申覆，若仍遭委員會決議駁回時，得依相關法令再提起申訴。

前項教師申覆或申訴期間，學校得經委員會同意，由其他適合之教師暫代導師職務。

#### 第十五條（緩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主動填具理由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緩任之處分。

- 一、已懷孕之教師。
- 二、重大傷病經醫院確診開具「暫不適合擔任過重工作」證明。
- 三、兼任其他重要職務，暫無法同時勝任導師工作者。
- 四、申請退休尚未核准，可能於導師任期內退休者。
- 五、有其他特殊因素，經委員會同意者。

教師申請緩任導師，遇委員會予以否決時，於擔任導師年度，即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惟若有其他適任教師願協助或代替其擔任導師時，無須委員會同意，仍得暫時緩任。

前項情形，原擔任導師義務人仍應於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二週內，將願意代任導師者之同意書送達教務處，轉呈委員會備查後，由學校逕行聘任之。

#### 第十六條（免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取得證明後報請委員會備查，免任導師職務。

- 一、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公假借調、長期病假…等合法事由獲准，於導師任期內尚不能返校服務者。
- 二、持有重大傷病卡於有效期間內者。
- 三、已申請退休核准，於退休前無法完整任完導師任期者。

#### 第十七條（特殊情形）

教師擔任導師期間，因特殊或緊急事故，無法或不宜續任導師者，應經校長同意後提請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審查後，另聘適任教師接任。

因前項情事同意接任導師職務之教師，其續任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第十八條（學校責任）

擔任導師職務者，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或班級經營之需要，學校應配合提供或協助取得相關資源。

學校應建立師傅導師制、每月辦理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及導師請假代理制度，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 第十九條（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依權責發布敘獎令。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 第二十條（附則）

導師之權利義務，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應依教師法另以聘約為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依據）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本校）擔任導師辦法（下稱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發揮教師個人特質，以學生學習權益為中心，協助學生校園生活、學習輔導，並建構學校導師合理之擔任制度，本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程序及方法，遴聘教師擔任本校各班導師。

第三條（聘任人數及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有被遴聘為導師之義務，惟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得暫免優先擔任。

第四條（聘任原則）

導師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選填職務及課務。一、三、五年級導師以升至二、四、六年級之導師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者，經導師遴聘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決議通過，始可調整。

第五條（導師職責）

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於教師聘約中協商定之，工作範圍得包括：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導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職務代理人應負起該導師職責。

第六條（導師輔導管教學生）

導師輔導管教學生須遵守本校輔導及管教學生實施要點，適當參加輔導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並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校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

第七條（導師遴聘委員會）

本校導師之遴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組成委員會，由委員會依本辦法負責審查議決人選後，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委員會之組成）

委員會成員十三人，未兼行政工作教師六人（二、四、六年級級任各一位，科任二位、特教教師一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家長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舉之。教師會代表二人，由教師會推舉之。

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皆由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全額連記法無記名投票產生，連選得連任之。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

每年新學年度上學期組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中選舉主席一名。

第九條（委員會之運作）

臨時會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

委員會開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表決同意始得

作成決議。會議預定召開時間，委員若有課務，教務處應事先安排公假代理職務及課務。委員會之相關行政庶務工作由教務處辦理。

#### 第十條（迴避條款）

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事項時應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導師產生程序）

教務處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公開徵求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導師之意願，教師自願人數不足，或部份自願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時，應依本辦法及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實施辦法，由委員會依前該辦法審查議決導師人選。

委員會除其他法令或本辦法規定外，不得作成有意願之教師，暫不能勝任導師之決議。

####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議原則）

委員會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決議作成之名單，應注意公平原則，非依法令規定，不應有令特定教師長年擔任、或不擔任、或免（緩）任導師之情形。

教師因下列理由致委員會判斷暫不能勝任導師工作者，得由委員受理投訴後提案，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作成暫時不能勝任導師決議。

- 一、因擔任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曾受行政懲處，尚未改善者。
- 二、有具體暫不能勝任導師事實遭投訴，經查證屬實，尚未改善者。

前項投訴得由校內前該被投訴教師之任一事由之相關當事人，或其所屬團體獲授權後提出，並以前項理由為限，前項事由如屬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不適任教師事項，應依法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不得受理；另投訴不具名者，學校應不受理。

#### 第十三條（導師專業能力不佳教師之不利益條款）

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暫不能勝任導師決議者，得於同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對該教師作成下列附帶決議。

- 一、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建議作成適當處置。
- 二、於其原應擔任導師期間，排除其參與本校相關獎勵或福利措施之資格或權利。
- 三、強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知能，參加一定時數之進修或研習。

教師違反前項第三款之決議，委員會得於日後，經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再作成前項各款之決議。

#### 第十四條（救濟）

委員會為第十二條第二項案件之審理時，應通知被投訴教師列席答辯，並應配合於該教師無課務或公務期間進行，該教師亦得以書面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代替親自出席答辯，惟其無正當理由仍未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者，視同放棄答辯。

教師經委員會審查議決擔任或暫不得擔任導師者，得向委員會提起申覆，若仍遭委員會決議駁回時，得依相關法令再提起申訴。

前項教師申覆或申訴期間，學校得經委員會同意，由其他適合之教師暫代導師職務。

#### 第十五條（緩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主動填具理由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緩任之處分。

- 一、已懷孕之教師。
- 二、重大傷病經醫院確診開具「暫不適合擔任過重工作」證明。
- 三、兼任其他重要職務，暫無法同時勝任導師工作者。
- 四、申請退休尚未核准，可能於導師任期內退休者。
- 五、有其他特殊因素，經委員會同意者。

教師申請緩任導師，遇委員會予以否決時，於擔任導師年度，即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惟若有其他適任教師願協助或代替其擔任導師時，無須委員會同意，仍得暫時緩任。

前項情形，原擔任導師義務人仍應於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二週內，將願意代任導師者之同意書送達教務處，轉呈委員會備查後，由學校逕行聘任之。

#### 第十六條（免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取得證明後報請委員會備查，免任導師職務。

- 一、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公假借調、長期病假…等合法事由獲准，於導師任期內尚不能返校服務者。
- 二、持有重大傷病卡於有效期間內者。
- 三、已申請退休核准，於退休前無法完整任完導師任期者。

#### 第十七條（特殊情形）

教師擔任導師期間，因特殊或緊急事故，無法或不宜續任導師者，應經校長同意後提請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審查後，另聘適任教師接任。

因前項情事同意接任導師職務之教師，其續任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第十八條（學校責任）

擔任導師職務者，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或班級經營之需要，學校應配合提供或協助取得相關資源。

學校應建立師傅導師制、每月辦理導師會議，了解各班級導師需求。建立校內個案轉介機制及導師請假代理制度，以提供有需要之導師必要協助。

#### 第十九條（獎勵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其表現優異者，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依權責發布敘獎令。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 第二十條（附則）

導師之權利義務，除依法律規定辦理外，應依教師法另以聘約為之。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